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万鑫铭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约定，自2024年1月22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以及激励对象2022年的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对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认为，除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外，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7,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临2024-006）。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